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46137202528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供货商（乙方）：上海由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00244613720252801《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5-00014911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台式计算机 M75z G2t-D017	M75z G2t-D017	12(件)	6000.00	72000.00
2	-	【配件】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内核版本5.10）	V20	12(件)	580.00	6960.00
3	-	【配件】办公软件1	WPS V12.8	12(件)	548.00	6576.00
4	-	【配件】OFD版式办公套件1	V3.0	12(件)	480.00	5760.00
总价（元）				91296.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91296.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玖万壹仟贰佰玖拾陆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91296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银行账户：121920358310101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松花江路2601号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 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 上海市松花江路2601号

电话: 65748715

联系人: 秦晓轩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 上海由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1688号D-456

电话: 13801876431

联系人: 田静静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银行账号: 121920358310101

2025年12月17日

